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邱卓雄、陆满芬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本公司/本人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其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卓雄

实际控制人：

邱卓雄

陆满芬

2022年9月28日